

#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投资品种安全性高、风险低，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和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情况后，我们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王凤仁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资格。

本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提名王凤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黄晓波

---

黄 鹏

---

房 华

2020年 11 月 20 日